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高〔2013〕3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沪经贸大办〔2014〕76 号）的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14 年度新设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专业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基本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设置专业数量

各学院每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申报材料

申请设置专业时学院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新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 （二）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不少于 6000 字）及专家论证意见；
- （三）相关支撑材料。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

- （一）学院申请。学院于 5 月 9 日前将拟设置专业的名称报教务处，于 5

月 23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10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二) 专家组论证。学校于 6 月 5 日前召开专家论证答辩会。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包括高校同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专家组对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定各申报专业是否符合设置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专业进行排序。

(三)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将专家组论证结果和专业设置申报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6 月 10 日前召开审议会。审议会以答辩形式召开。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票决制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 学校审批。校长办公会议于 6 月 30 日前对设置专业进行审批。

(五) 网上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教务处于 7 月 31 日前通过教育部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

(六) 上报材料。教务处会同学院对公示期间所提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公示期满后，学校于 9 月 10 日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特此通知。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14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朱龙艳 联系电话：67703058 E-mail：
zlyzhu@suibe.edu.cn）